

祭司首次執行聖職

利未記 9:1-24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在七天的祭司承接聖職禮結束後，亞倫和他的兒子們才正式就職，來執行祭司的職責。因此第九章就是亞倫首次執行大祭司的角色來獻祭，耶和華的榮光也向眾民顯現，表明神的認可與悅納。

I. 摩西呼召亞倫和他的兒子們前來(9:1-7)

1. 呼召祭司和百姓準備祭牲(9:1-4)

- 有些猶太拉比認為亞倫以公牛犢為贖罪祭，可能與他當年做金牛犢的罪有關(出 32 章)。

2. 摩西吩咐會眾和亞倫(9:5-7)

- 這兩次獻祭的目的，摩西重複了兩次，就是「耶和華的榮光要向你們顯現」(4 節、6 節)。
- 獻祭的次序，乃是獻贖罪祭在先，然後才獻燔祭。而且是祭司先為自己獻祭，才為百姓獻祭。

II. 亞倫首度執行大祭司的獻祭(9:8-21)

1. 為祭司獻祭(9:8-14)

- 雖然在過去七天的就職禮中，摩西都為祭司們獻過這些祭，但是如今卻是亞倫首次為自己獻祭。

2. 為百姓獻祭(9:15-21)

- 為百姓獻的祭共有四樣：贖罪祭、燔祭、素祭和平安祭。

III. 摩西和亞倫宣告祝福(9:22-24)

- 在獻祭的末了，聖火出現燒盡燔祭和脂油，表明神的悅納。除此之外，聖經中只有三次記載神的火出現燒盡燔祭：參孫出生前(士 13:15-20)，所羅門獻聖殿(代下 7:1)，先知以利亞求火(王上 18:38)。
- 亞倫兩度為百姓的祝福，應該就是民數記 6:24-27。眾民看見神的榮光出現就歡呼。這是「歡呼」這個希伯來字在聖經中首次出現。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屬靈的敬拜之目的，乃是神榮耀的顯現。因此，我們需要預備自己的心。所以祭司為百姓獻祭的次序是有屬靈的意義的。
 - 1) 贖罪祭：使自己能手潔心清、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；
 - 2) 燔祭：全然獻上自己，毫無保留的順服神；
 - 3) 素祭：感謝神諸般的恩典及隨時的供應與保守；
 - 4) 平安祭：祈求神的同在、也在決意與神同行天路。
2. 保羅在羅馬書 12:1 也清晰的表達了屬靈敬拜的涵義。他所提到的「活祭」其實就是舊約中的「燔祭」。而希臘原文的「事奉」(service)也可以譯為「敬拜」(worship)，「理所當然」(reasonable)也可以譯為「屬靈的」(spiritual)。因此，「理所當然的事奉」(和合本)也可以譯為「屬靈的敬拜」(NASB)。
3. 我們的神乃是烈火(來 12:29)。這火既可以悅納我們所獻的燔祭，但也可以燒滅頑梗悖逆之輩——如亞倫的兩個兒子(利 10:2)、向摩西和亞倫挑戰的可拉黨(民 16:35)、奉命來捉拿以利亞的軍官和士兵(王下 1:10)等。所以，我們要在這位聖潔公義的神面前，常存敬畏的心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耶穌基督替我們成為舊約各種獻祭中那「更美的祭牲」，同時，這四種獻祭的次序，對我們當代的基督徒而言有何意義？
2. 「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」這樣一個形象，你首先的感受是什麼？這會使你與神的關係產生何種的變化嗎？請分享。